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九〇)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經教育部90年9月20日台(九〇)中(一)字第90132437號函修正核定
經教育部91年2月8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015990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1年11月11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經教育部93年5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30065204號函修正核定
96年1月3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6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66726號函修正核定
97年5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7年11月24日台中(二)字第0970236656號函修正核定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7391號函核定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4年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1118號函核定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21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86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三條 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開設。
- 第四條 本校得設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各學系(所)碩、博士班預定當年度入學與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六條 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經由本處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
本校學生(包含本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含陸生)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教育學程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擬移

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處應成立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甄試事宜。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第 九 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 十 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 十二 條 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申請註銷修習該教育學程。

第 三 章 課 程

第 十三 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本校教育學系學生(研究所除外)，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 十四 條 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年度所適用經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為修課標準。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三十八學分。

自 103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處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

(二)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三)中小學校：至少 90 小時。

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含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相關採認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第 十五 條 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由本處規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申請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並逕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十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之邏輯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否則學分不予採認。
- 第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若有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應由本校認定他校課程與學生所屬師資類別、領域與群科相同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惟學生修習該科目之成績，須由修習學校出具學分證明，供學生持至本校辦理學分採認。
- 第二十條 跨校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僅限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一科為原則。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學生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後，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且不計入本系、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以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審查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七條 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章 學分費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加修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
學分費及學雜費標準依當學期本校之規定繳納。

第七章 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各學科或各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標準，由相關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十六條 有關半年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